

# 2020 年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经汇总，2020 年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区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64.5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（333 万）减少 168.41 万元，主要是区级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客观因素导致部门公务活动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 万元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区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方面的公务活动取消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.2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6.4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.79 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.76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，公务用车方面的开支下降；公务接待费 55.3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.65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，进一步压减了相关支出。

-----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0年区级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与累计人次均为0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0年区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4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0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830批次、6572人次。全部为国内接待，无外事接待费，外事接待批次和人次均为0；无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，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为0。